

石嘴山市以品牌之力保护未成年人成长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建兴）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，石嘴山市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整体呈上升态势、低龄化凸显等情况，建立由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预防机制，充分发挥人大、政法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、妇联、网信办、团委等多部门的协同作用，多位一体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，确保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得到源头预防、有效遏制。

制定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》《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动态管理机

制》等文件，建立法治副校长、校外法治辅导员“1+1”工作机制，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。连续开展“执法检查+专题询问”，推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法定职责，督促公安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等机制。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公安等部门常态化开展“护校安园”等工作，排查全市学校周边问题150个，对问题逐一联合整治。

石嘴山市依法治市办出台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，为全市90所学校配齐法治副校长、校外法治辅导员，将法治

教育深度融入“开学第一课”。团市委联合法院、检察院等单位连续开展九届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、讲宪法演讲比赛，举办2024年全市青少年网络安全法律知识竞赛。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在全区率先探索“网络版”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，提升普法力度。分层级打造36个各类法治教育基地实现阵地法治教育常态化。检察机关成立“小白杨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，构建“共青团+检察院+社会组织”协作机制，累计开展观护帮教438人次。联合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连

大武口公安打防结合让群众少受骗少受损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建兴）连日来，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立足辖区实际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打防结合”的工作思路，紧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，通过优化预警机制、强化打击治理、深化宣传引导等措施，努力让人民群众不受骗、少受骗，不受损失、少受损。

分局反诈中心建立多警种协同联动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反诈工作高效运转。对受害人身份信息及实时位置开展综合分析，确保第一时间通过短信、电话及上门等方式开展拦截劝阻工作。实行全天候运转机制，对上级推送的预警信息进行快速研判、

精准处置。优化预警指令接收、流转、处置、反馈闭环流程，全方位开展预警劝阻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，从源头上压降辖区发案率。

将追赃挽损工作前移至接处警关口，接到涉诈警情，通过“快速反应、快速流转、快速研判、快速止付”，实现对涉案资金的快速拦截止损。

对于接报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深入开展综合梳理、分析研判，对案件的作案手段、主要受害人群、案件特点等

环节进行综合研判，准确分析其发案特点规律，从而增强防范工作的实效性。通过各警种部门协作配合，确保案件侦查工作各个环节无缝对接、高效运转，有效压降诈骗发案率，提高办案效率。

强化与银行的沟通联系，定期开展反诈联席会。与辖区银行开展“警银反诈”联合行动，不断将反诈宣传向深入推进。强化与电信企业的合作，采用短信、短视频等方式，扩大宣传覆

盖面。深入辖区重点企业组织召开座谈会，推动反诈宣传深入企业一线，形成“警企联动、全民参与”的反诈新格局。积极会同社区工作人员，培养社区反诈宣传骨干，形成长期稳定的宣传力量。对片区老年人、大学生、无业在家人员等诈骗高发群体上门开展反诈宣传，防止再次受骗。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、资源优势开设“派出所所长讲反诈”栏目、反诈宣传短视频等，向群众广泛宣传反诈知识。

轻信“扶贫款”谎言 沦为电诈犯罪帮凶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张金萍 杜媛媛）近日，惠农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。犯罪嫌疑人何某因轻信所谓“扶贫款”谎言，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帮凶，最终受到法律惩处。

经查，何某经他人介绍下载了一款名为“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”的非法App，并加入该App内的诈骗群组。群内不法分子谎称可以为符合条件的“追梦人”发放147万元“扶贫款”，但

已确认为涉诈资金。经审查认定，何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，经公开听证程序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。同时向该院第四检察部移送行刑反向衔接线索，督促公安机关对何某作出行政处罚。

近期，不法分子利用人民群众对

国家扶贫政策的关心和期待，虚构“扶贫款”“项目资金”等名目，诱导群众提供银行卡，沦为电诈分子的“帮凶”。在此，检察官特别提醒：国家扶贫政策公开透明，要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如遇可疑情况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工作，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。

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

系列报道

海原公安筑牢防线提升群众满意度安全感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田志伟 周佳楠）“多亏民警及时劝阻，我的6万元才没被骗子走。”近日，海原县公安局贾塘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指令，成功阻止一起网络贷款诈骗，及时为辖区村民马先生止损6万元，守住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

当日，贾塘派出所接到反诈预警指令，辖区村民马先生疑似正遭到电信网络诈骗。接到指令后，民警迅速响应，即刻联系马先生。据了解，马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某贷款平台客服的电话，对方称其符合“低息高额”贷款资质，只需按照指引下载指定App，填写个人信息并缴纳一定“保证金”即可快速放款。马先生急于用钱，便按照对

方要求操作，在即将完成转账时，民警联系上马先生，指令其立刻中止手机操作。

随后，民警耐心向马先生讲解贷款类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套路，告知其对方要求先交“保证金”“手续费”等均为诈骗手段，切勿轻信。在民警的劝说下，马先生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，及时停止了操作，并将手机里的不明链接及App删除，守住了“钱袋子”。

日前，海原县公安局三河派出所接到报警称：在海原县三河镇农贸市场附近某五金店内有六人打架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，并将

涉事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，开展进一步调查。

经了解，兰某龙、兰某花、兰某平三人购买了电灯泡后，因退货问题与五金店老板罗某海及马某花、罗某宝发生争执，后六人互相殴打，造成兰某平左侧第七肋骨不全骨折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，决定给予李某兰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；兰某平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600元；罗某海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；撒某买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给予兰某平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；给予罗某宝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前不久，在海原县三河镇某小区北门口，李某刚、苏某妹与儿媳李某兰，因抱孩子问题发生争执产生肢体冲突。三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赶到现场控制事态，将双方强行分开并带回调查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，决定给予苏某妹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800元；李某刚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；李某兰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。

一直以来，海原县公安局持续深化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，统筹推进“打防管治建宣”全链条治理，守护群众的幸福安宁，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中宁警方打击电诈守护群众“钱袋子”

充当“手机口”，帮助诈骗分子拨打电

话。初尝“甜头”后，张某非但没有收手，反而拉拢身边多名同学、朋友加入。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正当张某等人做着“发财梦”时，公安机关迅速行动，将涉案的5名在校学生全部抓获归案。面对询问，张某等人对其为牟利而架设“手机口”拨打诈骗电话的违法行

为供认不讳。目前，五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近日，中宁县发生一起离奇诈骗

案，受害群众在支付宝被诱导“投资理财”群，以红包为饵陷入骗局，竟被要求将9万余元现金放置在恩和镇某偏僻农村公路旁。

接警后，中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投入侦查。面对嫌疑人精心设计的“无接触”取现手法，办案民警迅速对案发现场及周边展开地毯式走访，并投入大量精力排查监控视频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民警敏锐发现一辆途经案发地的“全副武装”的外地车辆行迹

极为可疑。锁定关键线索后，民警立即顺藤摸瓜，循线展开跨区域追踪，最终在吴忠市某酒店一举抓获3名以“U币兑换”为噱头、专门负责在宁夏境内取现转移涉诈资金的犯罪嫌疑人。

经审讯，3名犯罪嫌疑人对受境外诈骗团伙指使，流窜至中宁县取走并转移受害人被骗巨额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，三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

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、全力侦办中。

大战场司法所

“法治宣传+文化惠民”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

法所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通过以案说法、互动问答等形式，用方言土语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民法典等法律知识，让法治宣传既有“乡土味”又有“人情味”。司法所工作人员设立“法律问诊台”，针对村民关心的土地承

包、老人赡养等问题，现场解读民法典相关条款。

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，大战场派出所民警结合辖区真实案例，重点讲解了冒充客服退款、虚假网络投

资、中奖诈骗等常见骗局的作案手法，

下一步，中宁县大战场司法所将持续深化“法治宣传+”模式，打造“行走的普法课堂”，为乡村振兴筑牢法治根基。

依法履职彰显司法温度

平罗县以更实举措降发案降财损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建兴）8月14日，平罗县召开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推进会，强化责任传导，统筹协调机制，推动成员单位联合共治，构建全社会反诈格局。

会议要求，三大运营商、公安、金融部门积极落实资金预警“首接责任制”，强化预警劝阻效果。各成员单位全面加强宣传教育，根据发案特点对易受骗群体开展靶向宣传，提升群众防骗能力。坚持用“铁脚板”“土方子”扩大宣

传覆盖面，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。公检法及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管，及时下发提示函、建议书等堵塞行业漏洞。公安机关聚焦大案要案和“两卡”犯罪，深挖严打黑灰产业链条。各行业部门协同建立快速拦截机制，全力支撑案件侦办。各成员单位要讲政治、顾大局，坚决树牢宗旨意识，突出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厘清责任，狠抓“全社会反诈”工作落实，努力以工作成效积极回应辖区群众迫切期待。

南街司法所

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活动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王瑛）近日，惠农区司法局南街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活动，提升全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与支持。

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社区矫正法相关内容，并结合案例剖析犯罪危害，重申法律法规及矫正纪律的严肃性，警示违规后果，做到引以为戒、警钟长鸣。同时，鼓励社区矫正对象正视过往、积极改造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。

专题学习会结束后，司法所组

织2名即将解矫人员分享在接受社区矫正过程中的心路历程，以及学习、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心得，通过面对面沟通分享，为即将解矫人员拧紧尊法守法这根“绳”。

交流分享结束后，司法所工作人员带领社区矫正对象组成“阳光新生”志愿服务队，来到辖区商户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题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，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，进一步提升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与理解。

石嘴山法检共建守护美好家园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崔相如 马静）近日，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平罗县人民法院联合开展“保护生态环境 共创美好家园”主题党日活动。

党员干警走进沙湖旅游景区，设置宣传咨询点，化身“生态法治宣传员”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热点问题，通过互动问答、以案

说法、以案示警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。法治宣传结束后，党员干警们来到沙湖法庭，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进行专题座谈交流。大家深入探讨生态司法需求，在畅所欲言中交换意见，将理论知识和实际问题对接，不断提高解决生态保护现实难题的能力，为守护美好家园积蓄司法力量。

平安中卫

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

中宁法院调解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李丹）近日，中宁县人民法院驻中宁县综治中心法官团队在共享法庭开庭，成功调解邱某诉叶某某、夏某某诉叶某某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因被告在外地务工，不能到庭参加诉讼，加之“人民法院办案系统”还未连接，法官利用微信与被告联系、沟通、确认，促成原、被告就偿还原告借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在中宁县综治中心共享法庭成功调解，是法院审判职能下沉与多元共治力量的融合。据了解，中宁县人民法院团队入驻中宁县综治中心，推促

综治中心实质运行，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通过共享法庭、微信、远程视频、法院办案系统上开庭等，打破了地域限制，让异地当事人通过手机就可以参加诉讼，减少了群众的诉讼成本，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，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今后，中宁县法院将继续践行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创新探索用法治思维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新实践，凝聚多元化化解纠纷的强大合力，更好推动法院审判和社会治理的交融互动、融合发展。

迎水桥法庭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纪娜）“法庭耐心帮我们沟通，既解决了问题，又没把关系僵化，真是太感谢了！”调解协议签订后，双方负责人对沙坡头区人民法院迎水桥法庭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近日，迎水桥法庭在审理一起企业间合同纠纷案件中，秉持耐心倾听、充分沟通的原则，历经开庭审理与多轮调解，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，以案结事了的实效化解矛盾，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注入司法温情与力量。

该案中，涉案双方长期合作，因一起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，矛盾逐步升级，一度影响到了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原告认为被告企业未付货物尾款，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；被告则辩称与原告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，不再欠付原告货款，双

方各执一词，矛盾一度僵持。

案件受理后，迎水桥法庭承办法官深知涉企纠纷不仅关乎经济利益，更可能影响企业后续经营与行业合作。庭审中，法官充分保障双方陈述权与辩论权，耐心倾听企业诉求，精准梳理合同条款、履约细节及争议核心，为后续调解奠定扎实基础。

庭审结束后，法官并未简单一判了之，而是结合案件实际，多次组织双方负责人沟通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针对争议焦点，逐条分析利弊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最终，经过多轮释法析理、居中协调，双方终于放下分歧，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

下一步，沙坡头区法院将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原则，为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